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2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2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3
四、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 因为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6
二、 因为科技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 因为科技符合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 因为科技的设立	9
五、 因为科技的独立性	11
六、 因为科技的发起人及股东	13
七、 因为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因为科技的业务	27
九、 因为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因为科技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 因为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0
十二、 因为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 因为科技的章程制定	42
十四、 因为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42
十五、 因为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 因为科技的税务	45
十七、 因为科技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46
十八、 因为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十九、 结论意见	49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50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因为科技”）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 二、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因为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转让	指	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因为有限	指	因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协创投资	指	因为科技发起人之一无锡协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锦绣投资	指	因为科技发起人之一无锡锦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天道投资	指	因为科技发起人之一天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羽时资管	指	因为科技发起人之一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羽时互联网1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滨湖科创	指	因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无锡滨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喜会计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第0123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因为科技现行有效的《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因为科技的聘请担任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因为科技本次挂牌转让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因为科技所在地办公，并对因为科技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因为科技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因为科技本次挂牌转让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因为科技本次挂牌转让的授权和批准；因为科技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因为科技符合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因为科技的设立；因为科技的独立性；因为科技的发起人及股东；因为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因为科技的业务；因为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因为科技的主要财产；因为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因为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因为科技的章程制定及修改；因为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因为科技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因为科技的税务；因为科技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为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与因为科技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交换意见，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

2、向因为科技提供就本次挂牌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公司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公司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向因为科技以及因为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为科技的股东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

4、就因为科技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走访相关政府机构或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等方面）。本所律师还就因为科技、因为科技主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依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公司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依据因为科技本次挂牌转让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公司与主办券商、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 **四、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因为科技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因为科技本次挂牌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2月2日，因为科技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8人，实到8人，代表因为科技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5年10月16日由因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下经过规范运行，根据《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初步具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条件，现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并开始着手相关准备事宜。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发布的《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及变更指引（试行）〉的公告》，申请挂牌公司需在提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同时，提交股票转让方式申请，明确股票拟采取的转让方式。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现确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因为科技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四）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五）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七）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根据因为科技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发出的通知、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因为科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因为科技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因为科技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事宜尚有待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

## **二、 因为科技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 因为科技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因为科技的设立”中所述，因为科技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之规定。

### **（二） 因为科技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因为科技的设立”中所述，因为科技由其前身因为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3,995,840.40 元按 1.037: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为科技及其前身因为有限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因为科技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之规定。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因为科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



情形，具备《公司法》及《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 因为科技符合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科技符合《业务规则》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 因为科技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因为科技的设立”中所述，因为科技由其前身因为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3,995,840.40 元按 1.037: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为科技及其前身因为有限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为科技及其前身因为有限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因为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因为科技、因为有限的《营业执照》、因为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科技及其前身因为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是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为科技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中喜会计出具的因为科技《审计报告》确认，因为科技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为科技《公司章程》第五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因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科技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为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为科技的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因为科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因为科技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一层”制度。同时，因为科技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因为科技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

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 因为科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因为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因为科技的设立”及第七章“因为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因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科技发行股票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因为科技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因为科技与国元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因为科技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由国元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因为科技目前已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转让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四、 因为科技的设立**

#### **（一） 公司前身：因为有限**

公司的前身为因为有限，因为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因为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一）项“因为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

#### **（二） 因为科技的设立**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喜会计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 1046 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因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3,995,840.40 元。

2015 年 9 月 2 日，因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8 人，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8 人，占因为有限股本的 100%。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龚明、杨征、周彬、李寿元、协创投资、锦绣投资、天道投资、羽时资管作为发起人将因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因为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中喜会计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995,840.40 元，按照 1.037: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 1,350 万股。

2015 年 9 月 15 日，因为科技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因为有限按照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因为科技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选举龚明、杨征、周彬、赵岩、乌旻丹丹为董事会成员；选举王娟娟、邱国昌为监事会成员。

2015年9月18日，中喜会计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516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18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因为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350万元整。

2015年10月16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979281078），因为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住所：无锡蠡园开发区06-4地块写字楼（滴翠路100号）B幢10楼，法定代表人为龚明，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网络工程技术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设计、开发、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因为科技设立时股本结构

因为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龚明	2,980,000	22.07
2	杨征	2,925,000	21.67
3	周彬	2,145,000	15.89
4	李寿元	910,000	6.74
5	无锡协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50,000	10.00
6	无锡锦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40,000	5.48
7	无锡天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	14.44
8	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羽时互联网1号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3.70
	<b>合计</b>	<b>13,500,000</b>	<b>100</b>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因为科技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登记，相关手

续已办理完毕。

## **五、 因为科技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性**

因为科技经核准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979281078）中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网络工程技术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设计、开发、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因为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科技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核查，因为科技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因为科技行使股东权利，因为科技的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为科技的业务独立。

### **（二） 因为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因为科技系因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为科技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因为科技的股份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因为科技，该等出资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因为科技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因为科技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著作权、专利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因为科技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为科技资产不存在被单一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因为科技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抽查了因为科技与其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因为科技工资发放记录，因为科技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根据因为科技的说明、因为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因为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因为科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 （四） 因为科技财务独立

根据因为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科技及其前身因为有限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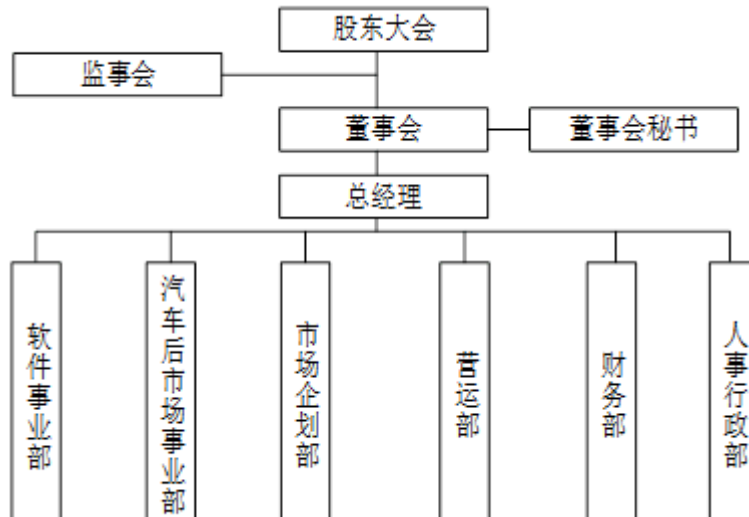
根据因为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科技及其前身因为有限已办理税务登记；根据因为科技及其前身因为有限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以及《审计报告》，因为科技及其前身因为有限独立缴纳税款。

根据因为科技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科技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 （五） 因为科技机构独立

因为科技目前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科技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因为科技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因为科技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业务规则》第4.1.3和第4.1.4条的规定。

## 六、 因为科技的发起人及股东

### （一） 发起人

####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因为科技系由因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为科技的发起人共8名，其中4名为自然人股东，3名为合伙企业，1名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合伙企业发起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发起设立因为科技时持股比例（%）
1	龚明	中国	无	43010519731126****	22.07
2	杨征	中国	无	32021119781108****	21.67
3	周彬	中国	无	32022219810723****	15.89
4	李寿元	中国	无	13070519421015****	6.74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所律师认为，因为科技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2） 合伙企业发起人

##### A 协创投资

协创投资在发起设立因为科技时持有股份公司10.00%的股份，目前持有因为科技9.12%的股份。

协创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13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000238114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稚青，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2015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3日。协创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稚青	60	44.44	普通合伙人
2	强敏	50	37.04	有限合伙人
3	陆慧静	10	7.41	有限合伙人
4	姜辰娟	5	3.70	有限合伙人
5	陈荣	10	7.41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35</b>	<b>100.00</b>	

## B 锦绣投资

锦绣投资在发起设立因为科技时持有股份公司5.48%的股份，目前持有因为科技5.00%的股份。

锦绣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14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000238180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浪，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2015年7月14日至长期。锦绣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浪	0.8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卉	79.2	99.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80.00</b>	<b>100.00</b>	

## C 天道投资

天道投资在发起设立因为科技时持有股份公司14.44%的股份，目前持有因为科技13.18%的股份。

天道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27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346347933J的《营业执照》。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龚明，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道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龚明	1.95	1.00	普通合伙人
2	朱敏	35.00	17.95	有限合伙人
3	李伟	35.00	17.95	有限合伙人
4	王莹	17.50	8.97	有限合伙人
5	郭忠明	25.05	12.85	有限合伙人
6	吴斌	0.30	0.15	有限合伙人
7	赵岩	3.00	1.54	有限合伙人
8	邹海歌	0.80	0.41	有限合伙人
9	李俊峰	0.80	0.41	有限合伙人
10	浦宇峰	0.50	0.26	有限合伙人
11	葛锦峰	0.50	0.26	有限合伙人
12	陶建峰	1.50	0.77	有限合伙人
13	邵虹	0.50	0.26	有限合伙人
14	许卓玥	0.50	0.26	有限合伙人
15	杨新	0.50	0.26	有限合伙人
16	夏艳	0.30	0.15	有限合伙人
17	祁明锋	0.50	0.26	有限合伙人
18	黄晓岚	0.50	0.26	有限合伙人
19	徐澄淼	0.30	0.15	有限合伙人
20	李贵东	0.50	0.26	有限合伙人
21	朱燕萍	1.50	0.77	有限合伙人
22	邱国昌	1.00	0.51	有限合伙人
23	李传根	6.00	3.80	有限合伙人
24	朱晓辉	15.00	7.69	有限合伙人
25	袁绍华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26	聂启新	5.00	2.56	有限合伙人
27	陈翔	4.00	2.05	有限合伙人
28	郭志成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29	夏建生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30	虞红磊	5.50	2.82	有限合伙人
31	刘天熙	3.00	1.54	有限合伙人
32	赵志强	10.00	5.13	有限合伙人
33	上海柯扬壹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6.41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95.00</b>	<b>100.00</b>	



### (3)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

#### A 羽时资管

羽时资管在发起设立因为科技时持有股份公司3.70%的股份，目前持有因为科技12.16%的股份。

羽时资管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2836701的《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乌旻丹丹，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金融业务流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44年12月18日。羽时资管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乌旻丹丹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一）部分“发起人”中所述，因为的发起人共8名，其中4名为自然人股东，3名为合伙企业，1名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因为科技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3、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一）部分“发起人”中所述，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因为科技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因为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现有股东

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一）部分“发起人”所述。

因为科技现有合伙企业股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 (三) 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为科技现有股东中有4名非自然人股东，即协创投资、锦绣投资、天道投资和羽时资管。

根据本所律师对协创投资和锦绣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等文件的核查，目前协创投资、锦绣投资仅对因为科技进行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协创投资、锦绣投资用于投资因为科技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而非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协创投资、锦绣投资已出具承诺称：“本企业用于投资因为科技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除投资因为科技外，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未来也不会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协创投资、锦绣投资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天道投资合伙人协议、工商档案及天道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的核查，天道投资系公司高管、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人建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因为科技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而非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道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羽时资管的核查，羽时资管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P1009998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管理的羽时互联网1号证券投资基金规模1.2亿元，该基金于201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获得了备案编号为S65421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根据羽时资管出具的说明，该基金资金均为权益人自有资金投资而来。本所律师同时核查了羽时互联网1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权益人名单及羽时资管和因为科技出具的说明，认为该基金投资因为科技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为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担任该基金权益人的情形。

####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龚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8万元股，通过天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9.95万股，持股比例约为20.27%；公司自然人股东杨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5万股，持股比例约为19.76%；公司自然人股东周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5万股，持股比例约为14.49%。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6.95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54.52%。上述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上共同行使股东权利，采取一致行动。因此，自然人股东龚明、杨征、周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因为科技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现有股东不曾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协创投资、锦绣投资、天道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羽时资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管理的羽时互联网1号证券投资基金履行了备案手续；该基金投资因为科技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龚明、杨征、周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七、 因为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因为科技的历次股权变动

#### 1. 因为有限的设立

因为有限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系由龚明、杨征、周彬、白榆、滨湖科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龚明认缴出资26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6%；杨征认缴出资2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周彬认缴出资19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9%；白榆认缴出资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滨湖科创认缴出资3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0%。

2009年11月25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02110510-1）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11230082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因为有限的名称为：因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因为有限（筹）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因为有限的公司章程，选举李京辉、龚明、杨征、周彬、白榆、刘兴海为首届董事并由全体董事选举李京辉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刘苏燕为监事。

2009年12月7日，江苏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方正验字（2009）第338号），截至2009年12月7日，因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整。其中，龚明以货币出资74.28万元，杨征以货币出资57.14万元，周彬以货币出资54.29万元，白榆以货币出资14.29万元。

2009年12月10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因为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号：320211000154140），核准因为有限成立，名称为因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住所：无锡蠡园开发区06-4地块写字楼（滴翠路100号）

B幢10楼；法定代表人：李京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培训（不含发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设计、开发、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因为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龚明	货币	260	74.28	7.428
2	杨征	货币	200	57.14	5.714
3	周彬	货币	190	54.29	5.429
4	白榆	货币	50	14.29	1.429
5	滨湖科创	货币	300	0.00	0
合计			<b>1,000</b>	<b>200</b>	<b>2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为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验资等程序，设立行为合法、合规。

## 2. 2010年5月第二期出资

2010年5月18日，因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加部分有滨湖科创以货币形式出资300万元。

2010年5月18日，无锡新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新会验（2010）第1009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0年5月18日，公司已收到滨湖科创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300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本次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因为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龚明	货币	260	74.28	7.428
2	杨征	货币	200	57.14	5.714
3	周彬	货币	190	54.29	5.429
4	白榆	货币	50	14.29	1.429

5	滨湖科创	货币	300	300	30.00
合计			1,000	500	50

### 3.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及第三期出资

2010年12月24日，因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变更龚明、杨征、周彬等人的出资方式。由龚明以货币出资20.004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180万元；杨征以货币出资15.002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135万元；周彬以货币出资14.994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135万元。

会议同时决议同意白榆将持有的因为有限的20万元股权以5.1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明，未缴足的14.284万元由龚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缴足；同意白榆将持有的因为有限的20万元股权以5.1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彬，未缴足的14.284万元由周彬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缴足；同意白榆将持有的因为有限的10万元股权以2.8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征，未缴足的7.142万元由杨征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缴足。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历史较为久远，本所律师未核查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对此，因为科技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称：“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整体变更前的因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整体变更前的因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纠纷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人将就公司遭受的损失全额补偿。”

2011年2月25日，无锡中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龚明、周彬、杨征出资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基于2G/3G核心网的跨平台浏览技术应用引擎——增值业务运营支撑平台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锡中评报字（2011）第2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515万元。

2011年4月28日，龚明、周彬、杨征与因为有限签署了《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交接协议》。根据锡中评报字（2011）第28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无形资产—非专利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515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450万元，其中龚明拥有180万元，周彬拥有135万元，杨征拥有135万元。并确认自2011年4月28日起，该项无形资产的所有者变更为因为有限。

2011年4月29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中会验（2011）第3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龚明以货币出资20.004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180万元；杨征以货币出资15.002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135万元；周彬以货币出资14.994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135万元。

上述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因为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龚明	货币、无形资产	280	280	28.00
2	杨征	货币、无形资产	210	210	21.00
3	周彬	货币、无形资产	210	210	21.00
5	滨湖科创	货币	300	300	30.0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b>

此次变更召开了股东会决议通过，无形资产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对此次无形资产出资，公司股东龚明、杨征、周彬于2015年7月对无形资产通过现金方式予以置换，详细情况见本部分“5.2015年7月现金置换无形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名下；实收资本变更履行了验资手续；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等事项出具了承诺。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4. 2013年11月增资

2013年11月21日，因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龚明以货币出资120万元；股东杨征以货币出资90万元；股东周彬以货币形式出资9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6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东林内验（2013）3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21日，因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因为有限的股东当中，滨湖科创为国有企业，其股东为无锡市滨湖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无锡创业投资集团公司等国有公司或事业单位。

滨湖科创持有的因为有限的股权比例在此次增资由30%下降至23.08%。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6条第4项之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本所律师认为，因为有限此次增资，未对相关资产评估，备案，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根据无锡新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因为有限2012年度以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10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因为有限净资产总额分别为4,796,608元和5,793,031.94元，因为有限2012年和2013年的每股净资产分别约为0.48元/股和0.45元/股，低于此次增资的1元/股的价格。

此次增资，得到了包括滨湖科创在内的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得并核查了无锡新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因为有限2012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

（2）此次增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增资的实际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实际净资产；增资事项经包括滨湖科创在内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并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对本次增资导致滨湖科创持股比例下降提出异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此次增资未对国有资产造成损失，若因此次增资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综上所述，此次增资存在的程序性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变更后，因为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龚明	货币、无形资产	400	400	30.76
2	杨征	货币、无形资产	300	300	23.08
3	周彬	货币、无形资产	300	300	23.08
5	滨湖科创	货币	300	300	23.08
合计			<b>1,300</b>	<b>1,300</b>	<b>100</b>

## 5. 2015年7月现金置换无形资产

鉴于龚明、杨征、周彬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无法排除职务发明的可能性，且该项无形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度下降。为了确保公司资产权属明晰，维持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公司股东龚明、杨征、周彬决定以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2015年7月29日，因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龚明以现金180万元置换其以无形资产出资的180万元注册资本，杨征以现金135万元置换其以无形资产出资的135万元注册资本；周彬以现金135万元置换其以无形资产出资的135万元注册资本。同日，龚明、杨征、周彬出具承诺称：该无形资产归因为科技所有。

2015年9月14日，无锡新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新会验（2015）第02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因为有限已收到股东龚明、

杨征、周彬现金置换无形资产的金额合计人民币45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6. 2015年7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5年5月18日，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会审（2015）第4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1月30日，因为有限的净资产为710.48万元。

2015年5月28日，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发出锡滨区资委发（2015）26号《关于因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请示的批复》，同意滨湖科创将其持有的因为有限3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23.08%）对外转让。

2015年6月4日，无锡中证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评报字（2015）第07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1月30日，因为有限23.08%的股权评估价值为285.73万元。

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7月14日，上述股权在无锡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项目编号：WXCQG15021），转让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85.73万元，转让参考价格为300万元。

2015年7月17日，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发出锡滨区资委发（2015）33号《关于确认因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23.08%股权受让方请示的批复》，同意滨湖科创将其持有的因为有限10.39%的股权以公开挂牌价135万元转让给协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因为有限5.69%的股权以公开挂牌价74万元转让给锦绣投资；将其持有的因为有限7.00%的股权以公开挂牌价91万元转让给李寿元。

2015年7月24日，滨湖科创分别与协创投资、锦绣投资、李寿元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5年7月29日，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产交易（2015）021号《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交易凭证载明交易机构对此次交易的审核结论如下：依据产权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5年7月29日，因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的转让，同时同意龚明、杨征、周彬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天道投资。天道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因为有限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滨湖科创	协创投资	10.39	135.00
	锦绣投资	5.69	74.00
	李寿元	7.00	91.00
龚明	天道投资	7.85	102.00
杨征		0.58	7.50



周彬	6.58	85.50
合计	38.09	495.00

此次股东会同时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50万元，增加50万元部分由羽时资管（代“羽时互联网1号证券投资基金”）认缴，增资溢价款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无锡新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锡新会验字（2015）第024-1号《验资报告》，此次出资，系由羽时资管管理的羽时互联网1号证券投资基金实际出资。

本所律师注意到，滨湖科创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协创投资、锦绣投资和李寿元；而羽时资管以10元/股的价格增资，价格差异较大。本所律师认为，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为：羽时资管增资发生在滨湖科创转让股权之后；羽时资管的投资系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期待，且羽时资管与龚明、杨征、周彬、李寿元、协创投资、锦绣投资、天道投资等签署《因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由上述股东对公司2015年至2017年的业绩予以承诺，若公司无法达到上述股东承诺的业绩，上述股东将对羽时资管进行补偿。

此外，滨湖科创转让股权经无锡中证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评报字（2015）第071号《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其持有的股权评估值为285.73万元；该部分股权最终以300万元的价格成交。滨湖科创未因此遭受损失。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获得并核查了滨湖科创转让股权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发出锡滨区资委发（2015）26号《关于因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请示的批复》，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发出锡滨区资委发（2015）33号《关于确认因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23.08%股权受让方请示的批复》，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产交易（2015）021号《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等文件；

（2）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羽时资管与龚明、杨征、周彬、李寿元、协创投资、锦绣投资、天道投资等签署《因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因为有限于2015年7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经过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2015年10月因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因为科技的设立”所述，因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因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

### （三） 2015年10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5年10月17日，因为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5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480万元人民币，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羽时资管（代“羽时互联网1号证券投资基金”）以每股10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其中130万元纳入注册资本，1,17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4日，中喜出具中喜验字（2015）第05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羽时资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0万元，羽时资管以货币出资。

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因为科技的股权结构（现时）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龚明	298	20.14
2	杨征	292.5	19.76
3	周彬	214.5	14.49
4	李寿元	91	6.15
5	无锡协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5	9.12
6	无锡锦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4	5.00
7	无锡天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95	13.18
8	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羽时互联网1号证券投资基金”）	180	12.16
	合计	1,480	100

### （四） 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因为科技转让了两家参股和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注销了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5日，因为有限与贵州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因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因为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510万元，贵州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490万元。因为有限未实际出资。

2012年7月26日，因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因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因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的16%的股份转让给贵州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由于因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成立时因为科技有限并未实际出资，因此，此次股权转让未

发生实际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13年12月30日，因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因为有限、贵州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因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朱继军、敖正敏；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中信开天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意变更公司董监高、法定代表人。转让各方签订了《转让协议》。由于因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成立时因为科技有限并未实际出资，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亦未发生实际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与时任因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佳势访谈确认，因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成立时因为有限并未实际出资。公司对此同样出具声明予以确认。

因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成立时，因为有限并未出资，因此股权转让不存在对价。上述股权转让经过因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 2. 湖南因为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0日，因为有限、湖南四为汽车经营有限公司和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因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因为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200万元，湖南四为汽车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780万元，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20万元。

2015年6月20日，湖南因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因为有限将所持有湖南因为科技有限公司的200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湖南四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四为汽车经营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0日更名为湖南四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由于湖南因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因此，此次股权转让未发生实际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此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 3. 因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因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6日，为公司在南京的分支机构，该分公司已于2015年5月19日注销。

### （五） 报告期对赌条款情况

2015年7月28日羽时资管（代“羽时互联网1号证券投资基金”）与因为科技及其相关股东签订的《关于因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第五条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公司创始股东保证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年度保证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人民币1800万元和人民币2800万元，各方同意，上述年度保证净利润无需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导致的影响，即上述年度保证

净利润为不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净利润”，“如果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实际净利润（‘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年度保证净利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依据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1 - \text{年度实际净利润} \div \text{年度保证净利润}) \times A \times 1.12^{(\text{资金实际使用天数} \div 360)}$ ”，上述公式中，A代表投资方得到现金补偿时已向公司投入的全部投资金额”。《投资协议》中投资方亦对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此外，根据《投资协议》第5.3条，“各方确认，自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之日或投资方的股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部抛售（或虽然部分抛售但抛售所得超过其投资金额的），本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自动终止，公司创始股东无需根据本协议承担任何责任”；根据《投资协议》第6.9条，“各方确认，自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之日或投资方的股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部抛售（或虽然部分抛售但抛售所得超过其投资金额的），本条（投资方的权利及其他约定，包含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自动终止，公司创始股东无需根据本协议承担任何责任”；根据《投资协议》第15.1条，“为配合公司新三板挂牌的需要，在必要的情况下，各方同意在公司进行新三板挂牌材料申报时自动解除本协议有关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及股份赎回之特别约定。虽然该等条款或约定在公司进行新三板挂牌材料申报时将自动解除，但在下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将重新溯及生效：公司公开发行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或核准。根据上述约定重新溯及生效的条款在公司重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之日起可以再行自动解除，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

本所律师对上述《投资协议》核查后认为，上述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相关约定；同时《投资协议》已约定相关补偿条款在公司挂牌申报或挂牌之日自动终止。因此，上述《投资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因为科技及其前身因为有限设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为科技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因为科技报告期内子公司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报告期内签署的《投资协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

## **八、 因为科技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

根据因为科技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因为科技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网络工程技术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设计、开发、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为科技的经营范围经过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科技是一家以云技术、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管理等高新技术为基础，集研发、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行业或应用软件的开发配套设置，应用范围涵盖了物联网领域、交通信息领域以及移动互联领域，其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因为科技及因为有限的业务变更情况

因为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培训（不含发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设计、开发、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历史上，因为有限曾有一次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为：2014年10月10日，因为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13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2110204）公司变更（2014）第1013000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因为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网络工程技术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设计、开发、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9月18日，因为科技召开创立大会，确定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网络工程技术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设计、开发、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

告业务；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因为科技及其前身因为有限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其他证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为科技持有以下许可、资质及认定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53200057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5.8.24 起至三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苏 R-2013-B1025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6.03 起至长期
3	CMMI DEV v1.3 成熟度等级三级	-	Cyber Keji Park Inc.	2013.04.03 起三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因为科技及其整体变更前的因为有限已获得相关主管机关批准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因为科技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报告期内，因为科技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稳步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喜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科技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 （五） 因为科技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因为科技《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因为科技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为科技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 （六） 因为科技的环保及安全生产

#### 1. 环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中所列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酒、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的范畴。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建设项目。

根据《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因为科技不存在上述情形，因此无需按照《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因为科技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建设项目；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业务不涉及环保事项。

## 2. 安全生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畴，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因为科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为科技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建设项目；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业务不涉及环保事项。

因为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畴，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 九、 因为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因为科技的关联方包括：持有因为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对因为科技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为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因为科技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因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联关系。

**(1) 持有因为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对因为科技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人士	关联关系
1	龚明	持股 20.14%的股东
2	杨征	持股 19.76%的股东
3	周彬	持股 14.49%的股东
4	李寿元	持股 6.15%的股东
5	协创投资	持股 9.12%的股东
6	锦绣投资	持股 5.00%的股东
7	天道投资	持股 13.18%的股东
8	羽时资管（代“羽时互联网1号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 12.16%的股东

注：上述列表1至8项关联方系因为科技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因为科技的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上述股东反馈的调查问卷、股东询证函等文件，上述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列表中的1-4项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为因为科技关联自然人。

**(2) 因为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因为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人士	关联关系
1	龚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征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周彬	董事、财务总监
4	赵岩	董事
5	乌旻丹丹	董事
6	李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7	王娟娟	监事
8	邱国昌	监事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为因为科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羽时资管（代“羽时互联网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董事乌旻丹丹控股 100%的企业，持有公司 12.16%的股份
2	锦绣投资	监事王娟娟之女王卉持有 99% 出资额的企业，持有公司 5%的股权
3	上海本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乌旻丹丹控制的企业
4	上海羽织金融信息服务工作室	董事乌旻丹丹控制的企业
5	上海羽时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乌旻丹丹控制的企业

**(3) 因为科技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因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天道投资	龚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有公司 13.18%的股份
2	羽时资管（代“羽时互联网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董事乌旻丹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持有公司 12.16%的股份
3	上海本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乌旻丹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羽织金融信息服务工作室	董事乌旻丹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上海羽时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乌旻丹丹担任监事的企业
6	上海绿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乌旻丹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和谐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股东杨征持股 20% 的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前文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因为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因为科技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因为科技2014年、201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偶发性关联交易（现金置换无形资产）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周彬	-	-	1,3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杨征	-	-	1,3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龚明	-	-	1,800,000.00	-
合计		-	-	4,500,000.00	-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因为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为：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龚明	104,659.00	5,232.95	-	-
其他应收款	周彬	100,000.00	5,000.00	212,685.70	42,134.29
其他应收款	杨征	100,000.00	5,000.00	-	-
合计		304,659.00	15,232.95	212,685.70	42,134.29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存对龚明、周彬、杨征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47万元、10万元和1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款项为龚明、周彬、杨征根据《备用金管理制度》支取的备用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根据公司提供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取业务拓展备用金的额度为总经理不超过12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0万元。另外，龚明、周彬、杨征三人出具承诺称：本人目前应付公司的款项系因业务拓展所需并严格按照《备用金管理制度》支取的业务拓展备用金；本人将严格按照《备用金

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报销和支取手续，并严格将上述备用金用于公司业务拓展。若因本人使用备用金不当造成备用金损失的，本人将对备用金损失全额赔偿。

报告期内，因为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应付款项为：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杨征	-	26,552.50
其他应付款	龚明	-	775,619.87
合计		-	802,172.37

### 3. 关联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11月17日，借款合同编号苏银锡(科技)借合字第2015111208号；股东周彬签署合同编号为苏银锡(科技)保合字第2015111210号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股东杨征签订合同编号为苏银锡(科技)保合字第2015111209号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股东龚明签订合同编号为苏银锡(科技)保合字第2015111208号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

####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科技前身因为有限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为了保证因为科技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方与因为科技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因为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因为科技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因为科技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 (四) 因为科技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为科技与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 因为科技的主要财产

根据因为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科技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 自有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为科技不存在自有物业。

### （二）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为科技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地址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月)	合同期限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五二零大厦 1 号十四层 1405 室	325.46m <sup>2</sup>	7,974.00	2015.04.01-2018.03.31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五二零大厦 1 号十四层 1404 室	343.39m <sup>2</sup>	8,413.00	2015.01.01-2017.12.31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五二零大厦 1 号十四层 1406 室	184.78 m <sup>2</sup>	4,527.00	2016.01.01-2018.12.31

### （三）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因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网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为科技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	----	----------	-----	------

1	<b>因为科技</b>	第 9 类	10137246	2012.12.28-2022.12.27
2	<b>因为科技</b>	第 42 类	10137448	2013.03.07-2023.03.06
3	<b>INFINIT</b> 因为科技 品牌	第 38 类	8641379	2013.04.28-2023.04.27
4	<b>INFINIT</b> 因为科技	第 42 类	14482860	2015.06.28-2025.06.27
5	<b>INFINIT</b> 因为科技	第 38 类	14482901	2015.07.21-2025.07.20

## 2. 专利

根据因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网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为科技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跨平台手机终端中间件	ZL 2011 2 0323817.4	2012.04.18	实用新型	2011.08.31-2021.08.30	原始取得
2	具有异常状况处理的智能安防系统	ZL 2012 2 0026780.3	2012.09.05	实用新型	2012.01.20-2022.01.19	原始取得
3	智能小区公共资源优化管理系统	ZL 2012 2 0026784.1	2012.09.19	实用新型	2012.01.20-2022.01.19	原始取得
4	一种智能家居系统网关	ZL 2012 2 0026785.6	2012.09.26	实用新型	2012.01.20-2022.01.19	原始取得
5	一种车辆二级维护监控系统	ZL 2015 2 0262339.9	2015.08.19	实用新型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6	一种油井状态信息采集与预处理系统	ZL 2015 2 0259868.3	2015.11.11	实用新型	2015.04.27-2025.04.26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科技所有的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因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为科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投资快报阅读器软件 V1.0	2013SR005879	2010.06.11	受让	全部权利

2	随信软件 V1.0	2013SR005882	2010.02.20	受让	全部权利
3	百科全书软件 V1.0	2013SR023913	2010.10.01	受让	全部权利
4	彩铃编辑器软件 V1.0	2011SR007414	2010.09.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精品壁纸软件 V1.0	2011SR013853	2010.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快速名片软件 V1.0	2011SR014784	2010.12.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婚纱·写真达人-婚纱写真 应用软件（Android Pad 版）1.0	2012SR011483	2011.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创业誌-创业工具软件 1.0	2012SR011719	2011.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越声理财-手机理财软件 V2.0	2012SR014427	2011.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创富志-手机在线阅读软 件 V1.6	2012SR014430	2011.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秘藏猎人游戏软件 V1.0	2012SR014433	2011.0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疯狂兔子游戏软件 V1.2.1	2012SR014435	2011.06.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因为科技婚纱·写真达人- 婚纱写真（iPad 版）应用 软件 V1.0	2012SR014436	2011.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美人坊写真应用软件 V1.0	2012SR020703	2012.0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因为科技婚纱·写真达人- 婚纱写真（Android Phone 版）应用软件 V2.0	2012SR048418	2012.0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因为科技婚纱·写真达人- 婚纱写真（iPhone 版）应 用软件 V2.0	2012SR049055	2012.0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认证达人-客户端软件 （Android Phone 版） V1.0	2012SR080333	2011.1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因为科技 INFINIT-IQ 全 局信息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2SR116856	2012.04.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因为科技美人坊写真 Android Phone 版应用软 件 V1.3.2	2013SR019537	2012.0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因为科技美人坊写真 iPhone 版应用软件 V2.1	2013SR019538	2012.04.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因为科技 Infinit FD 人像 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13SR094679	2013.0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因为科技 Infinit Serv-U FTP 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134588	2012.0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因为科技财经眼（Android Phone 版）理财软件 V1.0	2014SR062317	2011.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因为科技微新闻（Android Phone 版）在线阅读软件 V1.0	2014SR062321	2012.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因为科技 530 企业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4SR062322	2011.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因为科技维修企业手机 APP 软件 V1.0	2014SR062327	2013.06.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因为科技双向感知召车 flash 软件 V1.0	2014SR062562	2013.06.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因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内部 OA 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5257	2013.0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因为科技触控体验展示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5441	2013.06.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因为科技物联网生产指挥系统 V1.0	2014SR145835	2013.1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因为科技经营权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158202	2013.0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因为科技财经宝（iPhone 版）理财软件 V1.0	2014SR159866	2013.03.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因为科技油田专家诊断系统 V1.0	2014SR187611	2013.1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因为科技油田自定义报表系统 V1.0	2014SR187624	2013.1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因为科技油田告警监控系统 V1.0	2014SR1876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因为科技油田潜力分析系统 V1.0	2014SR187633	2013.1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因为科技机动车维修质量管理软件 V1.1	2015SR140186	2014.0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1-3项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已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4-37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因为科技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软件产品登记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2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因为科技精品壁纸软件 V1.0	苏 DGY-2011-4148	2011.08.15	五年
2	因为科技彩铃编辑器软件 V1.0	苏 DGY-2011-4149	2011.08.15	五年
3	因为科技婚纱·写真达人-婚纱写真应用软件 V1.0	苏 DGY-2012-B0313	2012.10.10	五年

4	因为科技越声理财-手机理财软件 V2.0	苏 DGY-2012-B0362	2012.11.09	五年
5	因为科技创富志-手机在线阅读软件 V1.6	苏 DGY-2012-B0363	2012.11.09	五年
6	因为科技快速名片软件 V1.0	苏 DGY-2012-B0364	2012.11.09	五年
7	因为科技美人坊写真应用软件 V1.0	苏 DGY-2012-B0365	2012.11.09	五年
8	因为科技创业誌-创业工具软件 V1.0	苏 DGY-2012-B0366	2012.11.09	五年
9	因为科技疯狂兔子游戏软件 V1.2.1	苏 DGY-2012-B0492	2012.12.14	五年
10	因为科技认证达人-客户端软件 V1.0	苏 DGY-2012-B0493	2012.12.14	五年
11	因为科技秘藏猎人游戏软件 V1.0	苏 DGY-2012-B0494	2012.12.14	五年
12	因为科技 INFINIT-IQ 全局信息管控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3-B0051	2013.07.08	五年
13	因为科技 Infinit FD 人像识别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3-B0627	2013.12.23	五年
14	因为科技美人坊写真 iPhone 版应用软件 V2.1	苏 DGY-2013-B0628	2013.12.23	五年
15	因为科技美人坊写真 Android Phone 版应用软件 V1.3.2	苏 DGY-2013-B0629	2013.12.23	五年
16	因为科技婚纱·写真达人-婚纱写真 (iPad 版) 应用软件 V1.0	苏 DGY-2013-B0630	2013.12.23	五年
17	因为科技婚纱·写真达人-婚纱写真 (iPhone 版) 应用软件 V2.0	苏 DGY-2013-B0631	2013.12.23	五年
18	因为科技 Infinit Serv-U FTP 客户端软件 V1.0	苏 DGY-2014-B0739	2014.12.01	五年
19	因为科技微新闻 (Android Phone 版) 在线阅读软件 V1.0	苏 DGY-2014-B0740	2014.12.01	五年
20	因为科技 530 企业管理系统软件 V3.0	苏 DGY-2014-B0741	2014.12.01	五年
21	因为科技财经眼 (Android Phone 版) 理财软件 V1.0	苏 DGY-2014-B0742	2014.12.01	五年
22	因为科技维修企业手机 APP 软件 V1.0	苏 DGY-2014-B0743	2014.12.01	五年

#### (四)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因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为科技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因为科技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持续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该等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 因为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为科技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贷款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300	5.655%	2015.11.18 -2016.11.17	保证

####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为科技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合作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标的/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2,670,000	喇 111 站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开发	2013.10.25	正在履行
		650,000	喇 111 站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二期开发	2014.10.18	
2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37,800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	2014.08.23	完成
3	中交北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运输车辆违法行为管控系统平台—北斗定位远程管理系统	2015.01.15	完成
4	无锡拉风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	软件测试人员外派服务	2014.01.10	正在履行
5	徐银峰	1,760,000	交通信息移动办公平台	2013.11.01	正在履行
6	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	汽车电子标识数据分析软件	2015.09.30	完成

7	无锡协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乙方(因为科技)向甲方(无锡协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其自行开发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管理信息平台”技术服务与维护管理服务,确保该信息服务平台正常运转及配套维护管理服务的有效实施,实现甲方对交通运输行业的高效管理,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015.05.23	正在履行
---	----------------	---	---	------------	------

### 3、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为科技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合作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标的/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无锡天泽易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信息系统实施运行和技术维护合同	2014.05	正在履行
		1,350,000	信息系统实施运行和技术维护合同补充协议	2015.04	
2	上海群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60,000	技术服务合同	2015.10.22	正在履行
3	江苏蓝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CRM 客户管理软件系统	2014.02.24	完成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因为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科技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因为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因为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四) 因为科技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因为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因为科技无应收及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因为科技上述应收、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因为科技存在的上述主要应收、应付款真实、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二、 因为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科技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因为科技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因为科技无拟新设子公司或收购股权行为。

## **十三、 因为科技的章程制定**

2015年9月18日，因为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10月17日，因为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因为科技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因为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 组织机构**

根据因为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科技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人。
- 4、公司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另设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因为科技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因为科技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主要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在内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主要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在内的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主要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在内的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科技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因为科技自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2次。因为科技前身因为有限历史上存在三会运作不规范的情形（如存在部分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等瑕疵等）。

本所律师受聘担任因为科技本次挂牌的的特聘法律顾问后，协助因为科技通过完善三会制度、指导规范三会运作流程等方式，帮助因为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制度以及运作流程，同时因为科技已出具承诺未来公司三会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障公司有效运行。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因为科技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制度以及运作流程，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司治理要求。

## 十五、 因为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因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因为科技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1	龚明	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聘任
2	杨征	董事、董事会秘书	选举、聘任
3	周彬	董事、财务负责人	选举、聘任
4	赵岩	董事	选举
5	乌旻丹丹	董事	选举
6	李伟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7	王娟娟	监事	选举
8	邱国昌	监事	选举

### （二） 因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及说明：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3.1.1-2015.9.17	李京辉、龚明、杨征、周彬、刘兴海	刘苏燕	龚明
2015.9.18至今	龚明、杨征、周彬、赵岩、乌旻丹丹	李伟、邱国昌、王娟娟	龚明、杨征、周彬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经营管理团队的需要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因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因为科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因为科技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本人作为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确认如下事实并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两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因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任职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十六、 因为科技的税务

### （一） 因为科技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因为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因为科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营业务收入和营服务收入	17%、6%
营业税	相关流转税税额	3%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额	15%

### （二） 因为科技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科技报告期内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因为科技于2012年10月2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32000570。因

为科技经税务部门备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优惠。

### （三） 因为科技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因为科技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地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因为科技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补助	430,000.00	-
新三板挂牌股改完成奖励	8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扶持产业发展之贴息补助	-	129,800.00
无锡市滨湖区扶持外包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	120,000.00
市级服务业（软件）产品补助	-	60,000.00
蠡园开发区专利资助	500.00	6,000.00
无锡市科技局专利资助	-	1,000.00
<b>合计</b>	<b>1,230,500.00</b>	<b>316,800.00</b>

## 十七、 因为科技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司目前持有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现有员工中，公司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此，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将逐步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同时因为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因为科技补缴相关款项；若因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因为科技支付相应的款项，保证因为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6年1月21日，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劳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或未了结的劳动争议仲裁事项。

2016年1月20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出具《证明》，公司自2009年12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人数57人，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我中心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未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逐步规范完善，并由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全额补偿。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 十八、 因为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 (1) 因为科技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根据因为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5月10日，因为有限与无锡宝益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益机电”）签订《软件开发合同》，约定因为有限为宝益机电开发宝益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软系统，后双方发生纠纷，宝益机电于2014年9月3日向无锡市仲裁委提起仲裁。

2015年1月13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宝益机电的申请作出（2015）锡仲保字第0003号民事裁定，裁定冻结、查封因为有限银行存款120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

上述仲裁发生后，因为科技聘请了专业诉讼律师专门负责此案。本所律师与负责该案的诉讼律师进行了访谈，该名诉讼律师表示，结合该案的具体情况，其认为无锡市仲裁委员会驳回仲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的可能性较大。

上述仲裁，无锡市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最终裁决。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锡仲保字第0003号民事裁定系基于宝益机电申请，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1条、第102条之规定作出，因此，此次查封、冻结实际为诉讼（仲裁）财产保全，并非执行程序中的查封、冻结，上述120万元款项不会因（2015）锡仲保字第0003号民事裁定的作出而被划转。

针对上述仲裁，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明、杨征、周彬出具承诺称：“若公司因未决诉讼、仲裁导致任何损失，将由其全额补偿公司。”

针对上述仲裁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此次仲裁案件仲裁申请书、答辩状等文件；
- （2）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锡仲保字第0003号民事裁定；



- (3) 因为有限与专业诉讼律师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
- (4) 与负责该案的专业诉讼律师进行访谈。
- (5) 获得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综上所述，上述仲裁案件尚在无锡市仲裁委员会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最终裁决；公司账户被查封、冻结实际为诉讼（仲裁）财产保全，并非执行程序中的查封、冻结，被冻结款项不会因（2015）锡仲保字第0003号民事裁定的作出而被划转；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诉讼、仲裁事宜已出具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产生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因为科技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

## **(2) 因为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和仲裁**

根据因为科技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为科技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因为科技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因为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各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因为科技不存工商、税收、质检、劳动社保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各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2016年1月19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因为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及其他不良申（投）诉记录。。

2016年1月20日，江苏省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载明因为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欠税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1月20日，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因为科技在此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无欠税行为。

2016年1月22日，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载明因为科技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不符合国家及

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因为科技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 十九、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因为科技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因为科技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因为科技本次挂牌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 **一、 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鹏律师、王伟建律师。

#### **二、 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李鹏

王伟建

2016年2月3日